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比例固定为原则,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14,099,136.16元人民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89	谭帼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联系人:赵璧

2、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3、电话:0758-85101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调整前“华锋转债”转股价格:13.17元/股

3、调整后“华锋转债”转股价格:13.0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12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20年5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3.17-0.08 =13.09元/股。

因此,“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华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情况。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板块业务模式、关键环节,具体说明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竞争格局、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对比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资产负债率。预案显示,标的资产2017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59%、83.47%、82.01%,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年度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债务融资规模是否与其发展态势及业务特点相适应。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现金流波动。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29亿元、1304.08亿元、1493.86亿元,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73亿元、7.14亿元、16.62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现金流的具体构成、业务模式、收入结算政策变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所需要的具体资质类别、名称、期限等,相关资质如未能续期,对其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及人员安排。预案显示,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相关员工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相应安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债权债务的安排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已同意的比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需要履行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关于过渡期损益。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针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设置了差异化安排。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2)针对过渡期损益,做出上述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和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显示,交易对方东浩实业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请公司补充说明:(1)东浩实业因无偿划转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8.关于预估值情况。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本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22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回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于2020年5月22日就有关事项发布《进展公告》(2020-038号)。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上市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拟发行对象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

5、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本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自愿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前,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1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67元,相对于当日1.06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6.67%。截至2020年5月22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34元,明显高于2020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永利将于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5月2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2元,相对于当日0.31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23.12%。截至2020年5月22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关于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25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631)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631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 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3)具体规则

①自2020年5月25日起,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中上述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自2020年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中等的产品(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平衡和积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59

●委托理财期限:11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35.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59	2,000	3.30%或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0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相关要素及定义

发行期(募集期):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0日,共一天,其中2020年5月21日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除。

期限:110天

起息日:2020年5月22日

到期日:2020年9月9日

收益兑付日:2020年9月11日

发售规模:2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2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30%或1.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触碰或突破[0.6495,0.6587]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始终位于[0.6495,0.6587]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②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110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1,825,603.61	1,670,401,304.83
负债总额	463,236,902.14	558,793,825.60
资产净额	1,088,528,701.47	1,111,607,479.23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295.86	-16,680,173.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421.35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
2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	1,500.00	26.18	-
3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	3,500.00	30.38	-
4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0,000.00	17,000.00	163.01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